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6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李宗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74元，及其中55,618元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消費繳息查詢、消費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至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

01 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王春森